申請加入修訂最高殘餘限量或豁免物質的審批原則

2011年6月20日





申請加入/修訂 最高殘餘限量或豁免物質(1)

- *建議中的法例將包括最高殘餘限量及獲 豁免物質名單
- 另外,針對新的最高殘餘限量或並未被納入上述兩份名單的除害劑,但從公眾健康角度而言為可接受的,法例會設立加入/修訂最高殘餘限量或豁免物質的申請機制





申請加入/修訂 最高殘餘限量或豁免物質(2)

- 常申請加入/修訂最高殘餘限量或豁免物質 是海外司法管轄區常見的便利營商的措施
 - +如加拿大、歐盟、日本和美國
- *透過彈性的申請機制
 - ●適當地採納從公眾健康角度而言為可接受的 最高殘餘限量或獲豁免物質
 - +以便利食物入口





如何申請

- * 可向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提出申請
- * 先決條件 -
 - *食品法典委員會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已設立並採用有關的最高殘餘限量,或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屬豁免物質;及/或
 - +須提交所有相關文件
- 申請費將以收回全部成本為基礎,無論結果如何,費用都不獲退還





所需資料

- 無額示有關最高殘餘限量或豁免物質現時已獲食品法典委員會,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採納的文件
- 任何在審核有關申請時所需的其他資料,例如:
 - + 相關除害劑及食物的描述
 - *相關食物現時或預期於香港的供應
 - + 相關毒性數據及安全參考值
 - + 受監督田間試驗的數據
 - + 檢測方法及有關分析參考標準的提供
 - + 食物加工研究的報告





審批原則

- *有關申請是按食環署署長指定的形式及方 法提出
- * 已提供食環署署長指定的相關資料
- ♣符合該最高殘餘限量或豁免物質要求的相關食物不會危害或損害健康





申請被接納後的結果

- *若有關申請被接納一
 - *有關最高殘餘限量/豁免物質將適用於來自 各種來源(包括入口及本地生產食物)的相關 食物種類。





與除害劑註冊機制的配合(1)

- # 目的:確保在《除害劑條例》(第133章) 下用於糧食作物的新登記除害劑,在建 議規例下獲適當規管
- 在申請註冊用於糧食作物的除害劑時,申請人須同時向漁獲署遞交用作建立新增最高殘餘限量/豁免物質的資料
- 申請費將以收回全部成本為基礎,無論 結果如何,費用都不獲退還





與除害劑註冊機制的配合(2)

- 資料要求與一般申請修訂最高殘餘限量或豁免物質名單相同,由漁護署根據《除害劑規例》 (第133A章)第3(1)條收取,當中大部份已包括在現時註冊表格上要求的資料當中
 - # 相關除害劑及食物的描述
 - + 相關食物現時或預期於香港的供應
 - + 相關毒性數據及安全參考值
 - + 受監督田間試驗的數據
 - + 檢測方法及有關分析參考標準的提供
 - * 食物加工研究的報告
- 審批原則與一般申請修訂最高殘餘限量或豁免 物質名單相同



與除害劑註冊機制的配合(3)

- **食環署署長會根據申請人提供的資料, 通知漁護署署長有關除害劑是否可透過 最高殘餘限量/豁免物質作規管
- 若可以規管的話,食環署署長會把相應 的最高殘餘限量/豁免物質加入規例附表 中
- 漁護署署長根據《除害劑條例》(第133章)考慮各方面的相關因素(包括食環署署長的決定)後,會決定是否註冊有關的除害劑





謝謝



